2026年房山区乡村公路路况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8号

单位负责人：李鑫

项目联系人：刘雨珍

联系方式：010-693761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8号

电　　话：010-69376117　传　　真：010-69376117

电子信箱：glj-xglk@bjfsh.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项目联系人：吴凡

联系方式：010-6758901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163号

电　　话：010-67589013　传　　真：010-67589013

电子信箱：bjlqsys@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房山区乡村公路路况检测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如下：

（一）检测依据和目标：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国家和行业有关检测和评定标准有关内容要求对路面技术状况进行检测评定，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

格式出具路面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

（二）检测工作内容

（1）通过道路检测，全面掌握房山区城关街道、大安山乡、大石窝镇、窦店镇、佛子庄乡、拱辰街道、韩村河镇、河北镇、良乡镇、琉璃河镇、南窖乡、蒲洼乡、青龙湖镇、十渡镇、石楼镇、史家营乡、西潞街道、霞云岭乡、阎村镇、张坊镇、长沟镇、长阳镇、周口店镇23个乡镇1868.7公里的乡村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根据道路检测结果，为下一年度的建养工程计划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2）评价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并分别计算中等路以上百分比率。

（3）按指定的检测路线逐条进行检测（提供检测图像）。

（4）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次差道路破损原因，并出具破损原因分析报告和提出维修和修缮养护建议措施等。

（5）检测期间实行检测工作周报制度，每周五上午检测单位向甲方上报检测进展和检测发现的问题等。

（三）检测成果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最终检测评定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包括检测量、原始数据和现场典型照片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3）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次差道路破损原因，并出具破损原因分析报告和提出维修和修缮养护建议措施等；

（4）需要提交“抽检路线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统计表”；

（5）提交汇总检测评定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响应文件里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道路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三）技术服务进度：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通过甲方验收；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路面检测报告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

（五）接受上级监督部门检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磋商单价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 1345464 元。 本合同金额为暂估价，最终金额以费用确认单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对检测报告的质量和深度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意见予以补充完善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在双方完成检测费用确认工作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以费用确认单确认的金额为准。前述约定服务费已包含相应增值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发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 2 号院 6 号楼

帐号： 711651019570000376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10 年；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保密期限 10 年；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2. 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 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雨珍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吴凡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乙方应做好检测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

（二）乙方在实施道路路面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地上地下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道路存在的质量问题；

（四）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导致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因乙方检测行为导致甲方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_____（盖章）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6年10月17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6年10月17日

附件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_____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_____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累计各项考核得分/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以上按磋商单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 工 日 期		填 表 日 期	

评 价 内 容		得分
项目部人员情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 合 得 分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